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81號

01
02
03 原 告 許泳波
04 訴訟代理人 張麗雪律師
05 被 告 許曠博
06 許驄瀧

07 上 一 人
08 訴訟代理人 許哲璋
09 被 告 許勝卿
10 上 一 人
11 訴訟代理人 許家慎

12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界址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
13 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 15 一、確定原告所有坐落嘉義縣竹崎鄉覆錦金段(下同)148地號土
16 地與被告許曠博所有148-16地號土地之界址為嘉義縣竹崎地
17 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0月2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
18 示A-B-C-D連接線。
19 二、確定原告所有坐落148地號土地與被告許驄瀧、許勝卿所共
20 有148-18地號土地之界址為附圖所示D-M連接線。
21 三、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事實及理由

23 甲、程序部分：

- 2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本
26 件兩造就各自所有土地之界址有所爭執，陷於不明確之狀
27 態，而此不明確之狀態可以確認判決除去，原告提起本件訴
28 訟，即有確認利益存在，被告抗辯無確認必要(見本院卷第1
29 01頁)，顯有誤會，合先敘明。

30 乙、實體部分：

31 一、原告主張：

01 (一)、嘉義縣竹崎鄉覆錦金段(下同)148地號土地(下稱原告土
02 地)為原告所有,鄰地148-16、148-18地號土地(下合稱14
03 8-16等地號土地,分稱各地號土地),依序為被告許曠博所
04 有,被告許聰瀧、許勝卿共有。

05 (二)、早期測量技術不佳,原地籍線可能錯誤。且民國90年間因14
06 8-4地號土地分割時僅套圖測繪,錯誤選取界址點,導致分
07 割出之148-16等土地與原告土地的界址變更。正確地界,依
08 照兩造土地間堆疊為經界石的一排石頭,應如嘉義縣竹崎地
09 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0月25日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N-I
10 -J-K-L-M連線等語。

11 (三)、聲明:1.確認原告土地與148-16土地之界址如附圖N-I-J-K
12 連線。2.確認原告土地與148-18土地之界址如附圖K-L-M連
13 線。

14 二、被告答辯:

15 (一)、原告土地與鄰地之地界應以地籍圖即附圖A-B-C-D-M連線為
16 準,地籍圖之界址並無錯誤等語。

17 三、本件經與兩造協議簡化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
18 219頁):

19 (一)、不爭執事項:

- 20 1.原告為148土地所有權人。
- 21 2.被告許曠博為148-16土地所有權人。
- 22 3.被告許聰瀧、許勝卿為148-18土地所有權人。
- 23 4.上開三筆土地相鄰。

24 (二)、爭執事項:

- 25 1.兩造土地界址為何?

26 四、法院的判斷:

27 (一)、按確定經界之訴,為形式之形成訴訟,法院確定之經界,並
28 不受當事人所聲明界址之拘束,縱原告就其主張之經界不能
29 證明,法院亦不能以此駁回其訴,應本於調查之結果,定雙
30 方不動產之經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91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

- 01 (二)、本件依原告聲請經囑託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會同兩造至
02 現場履勘測量，由地政人員依據地籍圖及兩造指界位置進行
03 勘測，並作成複丈成果圖，此有本院勘驗筆錄、現場照片、
04 附圖可佐(見本院卷第105至109頁、第139至142頁、第163至
05 173頁、第239頁)。
- 06 (三)、本院審酌從地籍圖顯示兩造的經界線是自西北方延伸自東南
07 方，其中前端有轉折往原告土地凹入，待至原告土地與148-
08 16土地交界末端，則轉折往148-16土地凹入，之後平緩延伸
09 至148-18土地。而原告所主張之N-I-J-K-L-M連線，則是在
10 前端轉折處呈現較平緩之樣貌，而與148-16土地交界後端延
11 伸至與148-18土地連接處，則大幅度轉折往南之情況，與前
12 開地籍圖經界線之形狀迥異等情，有前開卷附附圖可參，已
13 難認原告所指界線為可信的界址。
- 14 (四)、又依被告指界結果，與兩造所有上開土地之登記面積相符；
15 依原告指界結果，原告土地面積較登記面積平方公尺增加10
16 0平方公尺，被告所有148-16、148-18土地面積較登記面積
17 分別減少97、3平方公尺。依此可知，被告指界即如地籍圖
18 界址，兩造各自所有土地面積均與登記面積相合，如依原告
19 指界結果，原告土地面積增加100平方公尺，被告148-16等
20 土地面積減少100平方公尺，並不合理，益見原告主張並無
21 理由。
- 22 (五)、基於上述，足認被告所指A-B-C-D-M連線與地籍圖謄本等客
23 觀基準所呈現之土地經界線，較為相符，原告所主張之N-I-
24 J-K-L-M連線，則與之相距甚遠，所以，A-B-C-D-M連線應屬
25 較可信之界址。
- 26 (六)、原告雖主張早期測量技術不佳，根據統計，重測後土地面積
27 增加者占49%、面積減少者占33%，則尚未地籍圖重測地區
28 地籍線錯置、位移的機率達82%，兩造土地地籍線可能是錯
29 誤等語。但是，依原告所提資料(見本院卷第145頁)，重測
30 前後亦有土地面積相同的情況，不是一定會發生面積變動的
31 狀況。原告沒有提出證據證明地籍圖有錯誤，純以該重測結

01 果分析，自己推論地籍線錯誤，自不可採。

02 (七)、原告又主張因90年間，148-16等地號土地自148-4土地分割
03 出時，僅套圖測繪，錯誤選取界址點，才會導致原告土地與
04 148-16等地號土地界址變動等語。但是，兩造都表示原告土
05 地與被告所有之148-16等地號土地原本即為不同筆之土地
06 (見本院卷第217至218頁)，則148-4土地分割時，僅是增加
07 其內部分割出之土地間之地界線，與原告土地間的界址無
08 關。原告只是主觀上之臆測，無證據足以支持，此部分主張
09 亦無法採納。

10 (八)、原告另主張土地上堆疊的石頭為經界石，是自日據時期就擺
11 放該處，應以該石頭為經界線的認定等語，但是被告否認。
12 查：

13 1.兩造土地交接處，現況為柏油鋪設之道路，該石頭、水泥平
14 台是位在靠近被告土地側馬路邊緣，有前開本院履勘筆錄及
15 現場照片可以佐證。

16 2.原告自承做道路之前沒有鑑界過等語(見本院卷第218頁)，
17 則原告主張是全由原告之父提供土地作為通路，已難盡信。
18 另兩造在本院審理時均表示該道路自60幾年來拓寬過2、3次
19 (見本院卷第218頁)，則原告現場所指之石頭，歷經數十年
20 間道路數次拓寬等因素，客觀上是否能固定在地面、維持原
21 貌，並非沒有疑義。反而是被告所稱因為道路拓寬，才將石
22 頭移動擺放至路邊，與土地沿革相符，較為可信。

23 3.加上，原告所稱基石、經界石，有些是水泥製作的平台基
24 座，有現場照片可以證明(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原告所
25 稱是日據時期即擺放在該處作為界址，亦難採信。

26 4.此外，原告始終未能證明日據時期存在的石頭，就是現在所
27 擺放的石頭，且位置、範圍相同，自不能僅以現況道路旁擺
28 放之石頭及水泥基座，即判斷是兩造界址的經界石。

29 5.至於原告父親興建鐵皮屋在被告148-16土地上之原因很多，
30 也不能以此就反推該石頭、水泥基座即為日據時代以來之經
31 界石。

01 6.所以，原告主張應該以該石頭(水泥基座)為界，並非客觀可
02 採，自不得作為經界線之依據。

03 五、結論，本院綜合上開證據，確定原告所有148土地，與被告
04 許曠博所有148-16土地之界址為附圖所示A-B-C-D連接線；
05 與被告許驄瀧、許勝卿所共有148-18土地界址為附圖所示D-
06 M連接線。

07 六、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暨舉證，審核後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就不一一論列。

09 七、末按，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界址，本院認定之界址，與地籍圖
10 謄本經界線相同，與原告主張的情形不符，則本件由敗訴之
11 原告負擔本件之全部訴訟費用，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因此
12 依民法第78條規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5 法 官 吳芙蓉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8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書記官 江芳耀